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和瑞士联邦巴塞尔州 友好合作备忘录（2017—2019）

上海市和巴塞尔州于2007年11月19日签署了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协议并商定，双方进一步加强官方往来，共同促进两地在经济、生命科学、卫生、教育、科研、培训、城市发展和规划、媒体交流、旅游、文化、区县等方面的合作，共同实施具体合作交流项目。双方计划于2017-2019年实施的主要合作项目如下：

## 1. 加强官方往来

- 1.1. 双方努力推动政府高层间的相互交流。
- 1.2. 除正式的官方会晤外，双方还将互相邀请对方参加重大活动。
- 1.3. 上海市人大、上海市政协和巴塞尔州议会在两市友城框架下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友好交流与往来。

## 2. 经济、物流、国际会议

- 2.1. 双方支持两地政府经济主管部门开展互访、加强合作，互相协助有关企业、经贸促进机构和商会之间建立联系，互相为对方友城招商引资做推荐，为两地的企业开展经贸投资合作提供信息和帮助。双方重点在生命科学、金融、信息技术、物流和创意产业领域建立并扩大合作网络。
- 2.2. 双方支持经贸等专业代表团互访，支持经济界代表建立业务关系、合资企业和分公司开展合作项目。

- 2.3. 双方支持巴塞尔-穆尔豪斯-弗莱堡欧洲机场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建立业务联系，为实现上海和巴塞尔之间客货班机直飞做努力。
- 2.4. 双方努力促进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与瑞士国家港口局间的业务联系，加强在港口发展、管理和物流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 2.5. 双方支持就相关共同约定的领域或议题在上海和巴塞尔举办论坛、研讨会等会议。
- 2.6. 双方支持“中瑞（上海）低碳城市合作项目”落户上海金山区，加强双方在科技成果转化、绿色发展、科技创新园区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 **3. 生命科学和卫生**

- 3.1. 双方为两地生命科学领域的企业和组织开展交流和搭建合作网络提供支持。
- 3.2. 双方卫生主管部门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公共卫生系统方面积极开展交流与合作。
- 3.3. 双方支持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的医学院及附属医院与巴塞尔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及附属儿童医院在服务和科研领域开展合作项目。

### **4. 教育、科研、培训**

- 4.1. 在友好城市的框架内，巴塞尔大学和上海高校将开展互派优秀大学生的交流项目，积极开展两地高校教师的合作与交流。支持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医学院和巴塞尔大学医学院之间的研发交流项目，并重点开展医学博士和哲学博士的

长期交流。

- 4.2. 双方支持瑞士西北应用科技大学与上海方面开展国际学生交流计划。推动该校和上海金融学院、上海财经大学、上海理工大学已有的合作，并将合作延伸到其他教育机构。
- 4.3. 双方支持和促进巴塞尔动物园和上海动物园之间的研发项目合作，并在相关领域特别是动物繁育领域，交流知识和经验。
- 4.4. 双方将推动在巴塞尔大学的孔子学院的发展，支持巴塞尔大学和上海其他大学开展合作与交流。
- 4.5. 双方将加强在高等教育、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包括建立双方教育主管部门的联系，并互换交流教育资料和信息、推动两市师生交流、科研合作及技能培训、互邀双方参加各自组织开展的青年之间在科技、艺术、体育和文化方面的交流活动，以增进青年之间的了解和友谊。
- 4.6. 继续开展上海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与瑞士西北应用科技大学商学院之间的两地青年企业管理人才交流项目。此外，双方将对企业管理专业教师培训和培训课程开发方面已进行的交流合作进行评估。

## **5. 城市发展和可持续性**

双方推动在城市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交流与经验分享，包括环境管理、生态保护、环境科研与监测、可再生能源供应、提高建筑节能领域的能源和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垃圾的分类与资源化利用、减缓及适应气候变化、城市低影响开发以及绿色出行、绿色社区等。

## **6. 市州推介、媒体交流和旅游促进**

- 6.1. 双方支持和推动在对方城市和地区开展“城市形象片”的互映，开展两地媒体交流以及通过两地经济、科学、文化等政府网站的链接，扩大两地市民的相互了解和认识。
- 6.2. 上海市静安区政府和巴塞尔州公共工程和交通部公园及休闲场所管理局分别负责对“巴塞尔龙”喷泉和《舟》船型石雕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 6.3. 双方旅游部门互相支持和推动两地游客赴对方城市旅游。

## **7. 文化和社会交往**

- 7.1. 双方支持和推动两地图书馆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并共同寻求在巴塞尔开设“上海之窗”。
- 7.2. 双方在友城框架内开展文化和社会活动。双方文化广播等主管部门将相互邀请对方出席在各自城市举办的相关艺术节、双年展等节庆活动，并开展相关合作项目。
- 7.3. 巴塞尔世界工作室项目（之前称为 IAAB）将积极安排组织两地艺术家的交流。
- 7.4. 双方将促进两地文化组织间的交流与演出，包括互派表演团体参加当地节庆活动，分别展示两地的文化和习俗。

## **8. 区级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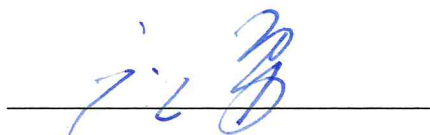
- 8.1. 双方支持上海市徐汇、静安两区与巴塞尔有关机构之间在生命科学、教育、文化等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8.2. 双方将支持并推动巴塞尔大学孔子学院与黄浦区青少年艺术活动中心的友好合作。

双方可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增加其它有利于两地的交流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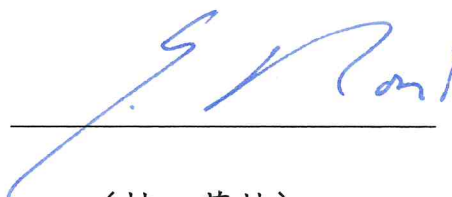
本备忘录于2016年9月2日在巴塞尔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德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市长代表  
中共上海市委副书记



(应 勇)

瑞士联邦  
巴塞尔州州长



(桂·莫林)